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值
限
法
律
網
全
新
改
版
書城熱賣中
aw.com.tw
事件
理系統
ring System
ion Cases
化
理
化
章
化
證
化
判
化
印
化
達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 第 1990 期

◆發行人：許銳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刑事大法庭首件裁定 詐欺集團車手符合一定條件 強制工作
行政大法庭變更遺贈法土地未償債務計價見解
「量刑委員會」第2次研議會 討論立法模式
司法院召開「都市計畫審查程序」新制座談
2,3 張劍男／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
3 林俊廷／案件管理與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美國猶他州退休法官Scott M.Hadley來臺交流報告（下）
4 橋頭地院邀林志潔教授主講違營業秘密法之責任

統一法律見解新猷

刑事大法庭首件裁定 詐欺集團車手符合一定條件 強制工作

【本刊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於 2 月 13 日作成首件裁定，認行為人以一行為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依刑法第 55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而為科刑時，於有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且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由法院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一併宣告刑前強制工作。

本件法律爭議，係因就此類案件有 2 種不同見解：（1）立於刑法第 55 條想像競合犯封鎖作用意旨之肯定說，認為可以逕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宣告強制工作。（2）採否定說，認為依刑法第 1 條罪刑法定原則規定，不能依上述條例為強制工作之宣告，因為參與犯罪組織罪之罪刑較輕，已經被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所吸收。

本件 108 年台上大字第 2306 號刑事裁定，採修正的肯定說，就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規定為目的性限縮。其理由略以：

（一）想像競合犯係列在刑法總則「數罪併罰」內，且法文稱「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可知行為人所犯數罪係成立實質競合，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評價。此與法規競合僅選擇其中最適宜之罪名，為實質上一罪有別。想像競合犯本質上為數罪，各罪所規定之刑罰、沒收及保安處分等相關法律效果，自應一併適用，否則將導致成立數罪之想像競合與成立一罪之法規競合，二者法律效果無分軒輊之失衡情形。

（二）想像競合犯既係「從一重處斷」，依刑法第 33 條及第 35 條僅就刑罰之主刑定有輕重比較標準，因此「從一重處斷」僅限於「主刑」。至輕罪參與犯罪組織罪所規定之沒收及保安處分，非屬主刑，與從一重處斷無關，自得一併宣告。

（三）對刑法第 55 條前段規定，在文義射程範圍內，依體系及目的性解釋方法所為之解釋，屬法律解釋範圍，並非對同條但書所為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與不利類推禁止之罪刑法定原則或罪刑明確性原則無關。

（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未依個案情節，區分行為人是否具有反社會的危險性及受教化矯治的必要性，一律宣付刑前強制工作 3 年。本於法律合憲性解釋原則，依司法院釋字第 471 號關於行為人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及比例原則等與解釋意旨不相衝突之解釋方法，為目的性限縮，對犯該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者，視其行為之嚴重性、表現之危險性、對於未來行為之期待性，以及所採措施與預防矯治目的所需程度，於有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且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由法院依該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一併宣告刑前強制工作。

追求量刑妥適

「量刑委員會」第 2 次研議會 討論立法模式

【本刊訊】司法院為評估成立量刑委員會及訂定量刑準則所成立之「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研議委員會」，於 2 月 10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由林輝煌秘書長主持，繼續討論可行之立法模式。

本次就採取：（1）獨立委員會模式之量刑組織法及作用法一步到位制定於一部法律；（2）僅制定量刑作用法，不制定量刑委員會組織法；（3）制定包含組織法及作用法之量刑基本法，設計由內部委員會，過渡至獨立委員會之漸進式立法等 3 種模式之可行性進行討論。其中第 3 種模式，係以法律明文先成立內部委員會，待發展成熟時，再成立獨立機關模式之量刑委員會，多數委員認為其優點在於循序漸進，較具彈性，並有較長時間規劃所需人力及辦理相關研究，較為可行。且與會委員多認同無論係在內部委員會或獨立機關階段，均須釐清量刑準則之定性、拘束力及與刑法相關量刑規定之關係。

會中並討論應於法律明定法官量刑時應審酌之相關原則及事項，如：是否宜揭示刑罰目的、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禁止雙重評價原則及定執行刑應考量之原則等相關事項。有委員認為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禁止雙重評價等原則如何明文化固有一定難度，惟如能使量刑事實審酌過程更具體化或有步驟可循，將有助於法官於判決中充實及精緻量刑理由。至其順序及揭示之內容，仍待進一步討論研議。

推動人民參與審判

校園模擬法庭活動 開始報名

【本刊訊】司法院為透過校園模擬法庭活動推廣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深耕校園法治教育，舉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校園推廣計畫」；並於 2 月 6 日、7 日舉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前進校園活動種子教師培訓營」，以使國中以上各級學校相關教師瞭解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及校園模擬法庭活動內容。

培訓營首先由邱鼎文法官主講「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介紹」，說明制度之精神與內容；王靜琳司法事務官主講「校園模擬法庭準備工作及工具包使用方式介紹」，協助學員瞭解如何運用輔助工具辦理模擬法庭；邱法官並帶領學員實際演練，加深對模擬法庭進行重點的體會。

最後由刑事廳彭幸鳴廳長主持心得分享，邀請曾辦理校園模擬法庭之法官、法院同仁及學校老師分享心得，使學員瞭解於校園辦理模擬法庭與宣導活動之實際情形與活動細節，同時也作為司法院檢討相關流程及內容的參考。

司法院校園推廣計畫包括「校園模擬法庭」及「校園宣導活動」，申請期限至 3 月 31 日止，應於預定舉辦日之 4 週前提出申請，活動舉辦期間至 6 月 30 日止，歡迎國中以上學校申請，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網站國民參與審判專區。

統一法律見解

行政大法庭變更遺贈法土地未償債務計價見解

【本刊訊】最高行政法院行政大法庭 2 月 14 日作成 108 年度大字第 2 號裁定，認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定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債務，係被繼承人移轉其所有土地應有部分債務時，其價值之計算，應直接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按土地公告現值計算該移轉土地應有部分債務之價值。

本案為最高行政法院第 4 庭審理 106 年度上字第 1141 號遺產稅事件，就上訴人之配偶死亡，遺有 3 筆相牽連之遺產，即土地應有部分與移轉土地應有部分予買受人之債務，應如何計算其價值之爭議：

（1）先前判決之見解：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2 號判決，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移轉土地應有部分予買受人之債務，應按市場價值估定。

（2）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按土地公告現值計算該移轉土地應有部分債務之價值。

合議庭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有歧異，經徵詢程序後，提案予行政大法庭裁判。經行政大法庭於 1 月 17 日行言詞辯論後，於 2 月 14 日宣示裁定，變更先前判決之法律見解，認此種價值之計算，應直接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

積極籌備

司法院召開「都市計畫審查程序」新制座談

【本刊訊】司法院為使各界對於行政訴訟「都市計畫審查程序」新制有更多的瞭解，並促進跨領域之意見交流，於 2 月 12 日、13 日舉辦 2 場行政訴訟「都市計畫審查程序」新制施行座談會，分別邀請都市計劃學會、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區域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區域律師公會、環境法律人協會、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等代表，以及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等機關與會。

座談會由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簡慧娟廳長主持。簡廳長表示，「都市計畫審查程序」新制將於 7 月 1 日施行，提供人民專業、及時、有效的權利保障，預先解決紛爭，由行政法院法官直接審查都市計畫是否違法。由於新制開創規範審查訴訟，乃全新的制度，需要大家共同集思廣益，審慎以對。

與會人員分別從都市計畫專業、法律專業及跨領域的觀點，對於新制宣導、課程規劃提供諸多寶貴建議。內政部、直轄市政府之與會人員則聚焦於新制中被告機關（都市計畫核定機關）於 2 個月內重新自我省查程序相關議題，包括「重新檢討」及「檢卷答辯」相關行政流程之標準化，期有助於人民及律師閱覽卷宗，同時減輕行政機關負擔。

行政訴訟「都市計畫審查程序」新制於 7 月 1 日施行前，司法院將持續推動各項籌備工作，包括研擬修正相關子法規、編印新制問答集等宣導資料、舉辦分區宣導說明會、邀請學者專家於法官學院開授相關課程、持續充實更新新制網頁內容等，使新制穩健上路。